

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河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10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26日以电子邮件及直接送达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1人，实际表决董事11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1. 审议通过了《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，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全文同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公告编号：2023-042）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建立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全文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3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ESG 治理架构建设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公司 ESG 治理架构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3）。

4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更名并修订工作细则的议案》，同意将董事会“战略委员会”更名为“战略与 ESG 委员会”，原成员构成保持不变，在原职责的基础上增加 ESG 相关职责，并同步修订《工作细则》。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修订后的《河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

略与 ESG 委员会工作细则》详见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5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并修订工作细则的议案》，同意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由 5 人调整为 3 人，委员为马莉、高栋章、张玉柱，马莉为主任委员，并同步修订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。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修订后的《河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详见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6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修订后的《河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详见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7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修订后的《河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详见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8. 审议通过了《河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（2023 年 10 月）》，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的《河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4）。

9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的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5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五届十三次董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0 月 31 日